

昆明理工大学 2025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特别提示：我校研究生教育分呈贡、莲华两个校区，请新同学先到录取学院所在校区学生社区中心迎新点办理人脸识别、报到注册和入住手续，其它报到手续分别在两校区指定地点集中办理）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祝贺你被录取为昆明理工大学 2025 级博士研究生，为确保你能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请仔细阅读本《须知》，并按要求做好入学准备，8 月 23 日、24 日，我们在春城昆明迎接你。

一、党、团组织关系

（一）党员组织关系从省内其他单位党组织转入的，无需再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对方单位党组织直接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转到学校对应的基层党委即可。

（二）组织关系从省外其他单位党组织转入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转接的，对方单位党组织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至学校对应的基层党委报到后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能正常转接的，对方单位党组织无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对方单位党组织直接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转到学校对应的基层党委即可（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所在基层党委对应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基层党委名称	对应二级学院（培养单位）
1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国土资源工程学院
2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3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机电工程学院
5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电力工程学院委员会	电力工程学院
6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7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建筑工程学院
8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委员会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9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委员会	化学工程学院
11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转至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医学部
12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灵长类转化医学研究院
13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交通工程学院
14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理学院
15	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	管理与经济学院

（三）党员档案必备材料：

1. 云南省省内发展的党员档案内须具备：

- （1）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 （2）入党申请书；
- （3）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记录；
- （4）党员推荐或群团推优材料；
- （5）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基层党委批复；

- (6)《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7)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 (8)党支部确定为发展对象备案报告、基层党委批复；(9)个人自传；
- (10)政治审查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11)参加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的结业证书；
- (12)党支部拟接收预备党员上报的预请示、基层党委预审批复；(13)学校政审联审意见；
- (14)《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15)党支部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审批请示、基层党委批复；
- (16)《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教育考察鉴定表》；(17)预备党员思想汇报；(18)转正申请书；
- (19)党支部审批转为正式党员的请示、基层党委批复；(20)按规定需存档的其他材料。

2. 云南省省外发展的党员档案内须具备：

- (1)入党申请书；(2)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记录；(3)党员推荐或群团推优材料；
- (4)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养考察相关材料；(5)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 (6)个人自传；(7)政治审查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8)参加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的相关材料；
- (9)《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10)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考察相关材料；(11)预备党员思想汇报；
- (12)转正申请书；(13)按规定需存档的其他材料。

党员档案必须齐全、完整、规范，对档案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基层党委要督促组织员或党支部与原单位党组织联系，及时进行处理，待转来单位党组织或者发展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把问题说明清楚方可接收。对涉及须认定党员身份的，应及时与党委组织部报告。

在原单位党组织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或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基层党委要严格按照校党委《关于建立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接续培养制度的通知》要求，对新转来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要及时派人查看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审查入党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情况，认真负责进行研究。对思想进步、材料齐全、手续完备、一贯表现较好的，经党支部会议研究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予以确认，做好接续培养工作。

(四) 团组织关系

1. 材料准备

团员档案与团员证是团组织关系转接的重要实体材料。团员档案主要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证、团员信息登记表、团内奖惩材料等。

材料检查注意事项：

(1)入团志愿书按照要求填写，2016年后新发展团员，其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必须有团中央统一下发的发展团员编号，内页内容须填写完整，发展流程登记完备，并加盖入团所在单位团委印章，无损坏、缺页情况。

(2)团员如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区级以上团内表彰奖励，原则上应将相关材料复印件放入团员档案，并登入《团员信息登记表》。

(3)团员证首页基本信息需全部如实填写，照片应加盖团员证发放单位团委钢印；团籍注册页应有以往注册信息；组织关系转接页面需确保转出信息填写齐全，加盖团委印章（若团员证丢失，应及时通过原单位团组织进行补办）。

(4)新生团员应与团组织关系原单位确认团员档案中相关材料内容是否完整（若团员档案存在缺失、遗失情况，应回原单位开具相关证明，并登入《团员信息登记表》，作为团员身份证明纳入团员档案中）。

2. 团员纸质材料转接

团员档案一般应随学籍或人事档案一同转入学校；如有特殊情况，可经原单位团组织将团员档案密封之后由新生本人携带，报到后交由所在学院团委统一审核。

3. 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

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北京、广东、福建地区的新生团员通过本省（市）团建系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原团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在系统中申请转接，依次选择“团云南省委-昆明理工大学团委-xx学院团委”并申请转入。

如遇特殊情况需办理线下的团组织关系转入，介绍信转入单位为：昆明理工大学 xx 学院团委。

二、户口

按照户籍迁移自愿落户原则，依考生本人意愿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往学校。

（一）入学需要办理落户的新生应准备以下材料：

1. 申请书（报到时填写，其内容所有项目为必填）；
2. 学生彩色半寸照片 2 张；
3.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录取学院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4. 《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5. 《户口迁移证》原件（省外户籍学生必须提供户口迁移证；云南省内户籍学生：落户莲华校区的需提供户籍证明，落户呈贡校区的提供户口本原件。）

（二）新生户口办理时间

1. 呈贡校区学生：呈贡校区集体办理时间截止日期为录取年份（当年）的 10 月底；10 月以后需落户的学生备齐材料自行到学校保卫处呈贡校区户籍室办理；
2. 莲华校区学生：备齐材料自行到学校保卫处莲华校区户籍室办理。

（三）落户办理流程

1. 新生报到落户材料交学院辅导员；
2. 学校保卫处户籍室统一审核、报送派出所办理落户；
3. 落户完结后由保卫处户籍室通知各学院。

（四）《户口迁移证》上登记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姓名一致，不能用别名和同音字代替，不能临时更名。否则，将影响到本人落户、学籍认定、电子注册及毕业证发放等一系列问题。

（五）《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一栏，均填写：昆明理工大学。

（六）未办理户籍迁移的学生，学校所在地派出所将其纳入流动人口登记管理，登记满半年后，可申领云南省居住证。

（七）呈贡校区户籍办电话：0871-65916680，莲华校区户籍办电话：0871-65195110。

（八）落户莲华校区学院：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落户呈贡校区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学院、交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理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医学部、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灵长类转化医学研究院。

三、档案

定向生不转人事档案。非定向生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到学校后才能寄发《录取通知书》。

非定向生凭我校出具的调档函到档案所在单位办理人事档案调档手续，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前将档案（人事档案，如果是党员的须同时有党员档案）以 EMS 寄到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档案寄送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景明南路 727 号，昆明理工大学公教楼 529，收件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650500。联系电话：0871-6511293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核

（一）以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需交验其硕士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按教育部规定，未取得相关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提交《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及相关体检化验材料、《昆明理工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承诺书》纸质版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五、学费和缴费

按《昆明理工大学 2025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资助政策

(一) 我校研究生资助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相关政策执行，校内资助以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 家庭经济困难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请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的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三) 已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需要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请于 2025 年 8 月以后查看学校迎新网(<https://yx.kust.edu.cn>)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办理。

七、报到时请准备小 1 寸近照 5 张。照片必须是免冠、正面，照片背面请用铅笔写好姓名及录取专业。

八、我校研究生教育分呈贡、莲华两个校区，学生分别按录取学院所在校区入住。学生社区中心迎新点办理人脸识别、报到注册和入住手续，住宿要求、标准及相关安排等详见《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入住须知》。

九、请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按时报到，请勿提前报到。8 月 23 日、24 日，学校相关部门将分别集中在呈贡校区恬园和莲华校区体育馆为新生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前凭相关书面证明向所在录取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十、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赴校火车半价票。《录取通知书》请妥善保管，遗失不再补发。沿途请注意安全，保管好各种证件和携带的物品。旅途中若遇到异常情况请立即与民警或乘警联系。

温馨提示：为营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目前学校正在进行电动自行车整治，出于对学生的安全考虑，2025 级新生(本科生、研究生)禁止购买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等各类电动交通工具)和摩托车在校园内骑行。学校倡导绿色出行，同学可以采取乘坐校园公交车，骑行脚踏自行车或步行等方式在校园内通行。

十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所在校区及校区地址如下：

莲华校区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53 号。学院有：国土资源工程学院、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呈贡校区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景明南路 727 号。学院有：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交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理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医学部、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灵长类转化医学研究院、电力工程学院。

特别说明：西南联合研究生院的学生请按照录取专业所对应的学院进行报到。

十二、联系方式

1.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联系电话详见网上公布的《昆明理工大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联系方式》。

2. 联系电话：

0871-65920915 (学生处研究生档案室) 0871-65915648 (学生处资助办公室)

0871-65915828 (研究生院办公室) 0871-65915686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0871-65915798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0871-65112931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3. 请关注昆明理工大学和研究生院官网，随时关注相关公告和信息。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